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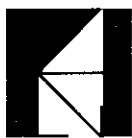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54/E49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在籌建火葬場的前期研究工作中，民政總署一直與工務部門保持密切聯系，依照城規法規定的程序處理相關土地利用事宜，並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外界發佈資訊，而工務部門亦曾於去年底向媒體透露，火葬場初步考慮選址最大可能是位於氹仔沙崗市政墳場。在規劃條件草案公示期間，民政總署非常重視市民的不同意見，遂決定取消初步選址的計劃。未來，政府將繼續聽取市民意見，就興建火葬場的選址進行研究。

二、為增加火葬場選址的彈性，政府將對各種情況作綜合評估及研究，不排除循修法方向作考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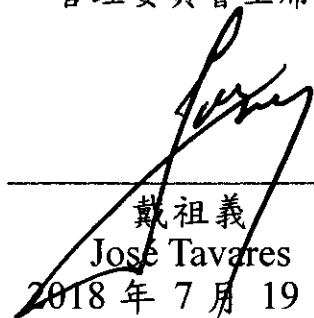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民政總署曾考察不同地區的火葬設施，現時，先進的火化設備具有嚴謹及多重的污染控制設備，並可實時監控排放情況，而經適當處理的氣體可做到無色無味及符合先進地區的環保標準。民政總署日後在考量火化設備時，會選用能符合較高環保標準的設備，並從設備的穩定性、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各方面作出適當評估，以天然氣作為



民 政 總 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CÍVICOS
E M U N I C I P A I S

潔淨能源，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。同時，會透過適當方式向市民說明火葬場的佈局、設備、運作模式及相關技術資料等資訊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年7月19日